



---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订正的决议草案

向安提瓜和巴布达、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圣基茨和尼维斯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69 号、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202 号、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36 号、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85 号、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49 号、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8 号、1994 年 12 月 2 日第 49/22 A 号、1995 年 9 月 18 日第 49/21 P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 号决议,

对 1998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乔治飓风蹂躏安提瓜和巴布达、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及该区域的其他一些国家和领土, 造成人命损失、大量受灾人民和破坏深为忧虑,

意识到安提瓜和巴布达、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政府和人民努力拯救人民和减轻飓风灾民的痛苦,

注意到为减轻这次自然灾害造成的严重局势将需作出巨大努力,

还意识到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机关、国际性和区域性的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正在迅速响应,提供救济,

认识到灾害的巨大程度及其中、长期影响,为补充安提瓜和巴布达、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政府和人民正在作出的努力,将需表现国际团结和人道主义关切,确保广泛的多边合作,以应付受灾地区的当前紧急局势,并展开重建进程,

1. 表示支持安提瓜和巴布达、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政府作出努力和声援其人民抗击灾害;
  2. 对向受灾国家提供紧急救济的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3. 促请国际社会所有国家紧急向受灾国家内的救济、复原和重建工作提供慷慨捐助,并对受灾国利用它们自己的人力资源及调集的人力资源进行全国和区域救济复原和建议的努力,提供资金;
  4. 请秘书长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协作,协助安提瓜和巴布达、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政府查明其中、长期需要和调集资源,以及帮助受灾国政府从事本国的复原和重建任务;
  5.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多边组织提供支持和援助,加强该区域这些国家备灾和防灾能力;
  6. 还请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20 下,通过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一次人道主义部门会议提交的报告,向大会提出关于上面第 4 段所述的协同努力和受灾国内的救济、复原和重建努力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